

確認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確認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

背景

2. 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5 條，為執行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委員會。另外，就《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8 條，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第四屆葵青區議會的會期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在該屆中，葵青區議會曾成立下列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

委員會/工作小組

-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社區事務委員會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 審核工作小組

3. 上述七個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的任期一般為兩年，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至附件八。¹

建議

4. 為了使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能盡快投入運作，現建議各位通過：

- (a) 確認上述的七個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任期為兩年，即由 2016 年 1 月 19 日(見(b)項)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由 2018 年 1 月 1

¹ 秘書處在檢視各委員會的組成後，建議加入葵青區議會副主席為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有關修訂以紅色標示在附件一。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b) 各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並由有關委員選舉 2016 年至 2017 年度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按《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5(9)條的規定，該會議將由區議會主席主持。
- (c) 在各主席及副主席產生後，委員會將各自確認其轄下的其他工作小組，並決定其任期，以及安排選舉工作小組主席或活動主委事宜。

徵詢意見

- 5. 請各位議員通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區議會行政事宜及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的建議；
2. 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每年度區議會的財政預算的建議；
3. 統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
4. 推動葵青區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
5. 監察葵青民政事務處聘請區議會社區服務幹事事宜；
6. 監察區議會議員會見市民計劃的運作；
7. 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檢討及修訂向區議會提供意見，並按實際需要，補充及詮釋《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未有清晰說明的部分，並以書面記錄存案，作為日後審核撥款的指引；
8. 成立審核工作小組，處理區議會撥款事宜(詳見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9. 處理有關地方組織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出的上訴；
10.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推行有關推廣及宣傳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
11. 監察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及
12.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及會議安排

正/副主席： 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 葵青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其他議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以下項目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 (i) 交通計劃及運輸工程的策劃；
 - (ii) 調查及實施區內交通方案的優先次序；
 - (iii) 區內公共交通設施的足夠、效率及質素進行評估；
 - (iv) 找出區內的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
 - (v) 聽取市民對影響本區的交通事宜的意見；及
 - (vi) 與上述事宜相關的工務工程。
2.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與政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有關交通的社區參與計劃。
3. 監察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
4.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

正/副主席： 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 議員及增選委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以下項目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 (i) 醫療；
 - (ii) 教育及公民教育；
 - (iii) 社會福利服務及有關設施；
 - (iv) 經濟及勞工事務(包括勞資關係及職業安全健康)；
 - (v) 公營機構的服務；
 - (vi) 環境保護及污染管制；
 - (vii) 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及
 - (viii) 與上述事宜相關的工務工程。
2.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下列社區參與計劃 —
 - (i) 關注教育、公民教育及醫療事宜的工作；
 - (ii) 推廣的社區服務；
 - (iii) 推廣勞資關係及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事宜；
 - (iv) 推廣環保意識的活動；
 - (v) 加強區內人士對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清潔的意識的活動；及
 - (vi) 關注經濟事宜的工作。
3. 監察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
4. 對政府部門、地方團體及志願機構為區內居民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所作的努力，給予支持。
5.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

正/副主席： 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 議員及增選委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以下項目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 (i) 房屋政策；
 - (ii) 公共房屋的政策及管理；
 - (iii) 私人屋宇及工商業樓宇的管理及管制；
 - (iv) 房屋協會轄下的屋宇管理；及
 - (v) 與上述事宜相關的工務工程。
2.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有關房屋事務及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社區參與計劃。
3. 監察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
4.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

正/副主席： 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 議員及增選委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以下項目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 (i) 推動及統籌文化藝術有關的活動；
 - (ii) 推動及統籌康樂及體育有關的活動。
2.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下列計劃 —
 - (i) 有關文化及藝術的社區參與計劃；
 - (ii) 有關康樂及體育的社區參與計劃；
 - (iii) 地區節資助計劃；及
 - (iv)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3. 監察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
4. 鼓勵及支持政府部門、地方組織、志願機構及在區內就業或居住的人士積極參與上述的事務及活動，以培養區內人士對本區的歸屬感。
5.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

正/副主席： 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 議員及增選委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以下項目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 (i) 有關土地管制、發展計劃及土地規劃用途政策；
 - (ii) 區內文化、康樂、體育及綠化環境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及維修事宜；
 - (iii) 釐訂 “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 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的緩急次序；
 - (iv) 提出或通過利用有關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及
 - (v) 與康樂及文化事宜相關的工務工程。
2.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下列計劃 —
 - (i)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圖書館推廣活動及免費文娛節目；
 - (ii) 地區小型工程；及
 - (iii) 社區設施管理計劃。
3. 監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
4.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

正/副主席： 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 議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

葵青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決定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性質及涵蓋範圍；
2. 社區重點項目的籌備及推行；
3. 就邀請合作伙伴協助推行社區重點項目作出決定，處理與甄選合作伙伴相關的程序；
4. 就社區重點項目諮詢相關持份者，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並爭取其支持；
5. 監察和評估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進度、成效及開支等，並適時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6. 就社區重點項目的籌備、推行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向區議會匯報；
7. 監察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及
8.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

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議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

葵青區議會
審核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二零一四年四月版)

1. 就區議會撥款，按獲授權力，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審核、刪減、批准或拒絕向葵青區議會提出的撥款申請；
2. 就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按獲授權力，處理有關違反《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所訂條款的情況，並訂定罰則；
3. 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修訂，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及
4. 向獲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或組織提供使用有關撥款的意見。

工作小組主席及會議安排

主席： 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 議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